

东湖高新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汇总表

一、申请人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事项（13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	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含燃气供气场站许可）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加强对燃气设施的管理和安全保护：（三）每年至少对所属燃气设施安全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价，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燃气设施达到使用年限或者老化、损坏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必须及时更换。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投资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3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募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4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六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举办者应当提交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验资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5	财产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举办者审批（初中及以下）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6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第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7	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版）。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自费自行选择检测机构，也可到政府指定机构。针对政府制定机构，首次检测由政府承担费用，后续检测申请人自费。
8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修订版）。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0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防办	《人民防空法》第4条、第22条；《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9条、第10条；《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第10条、第12条；《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1号）第17条、第19条、第20条；	具有人防专项资质的设计单位	
11	出具验资报告	基金会成立登记	社会事务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12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社会事务局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2016年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13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社会事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6年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二、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事项（16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目录第29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涉及审批事项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1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16	出具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	林木采伐许可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国有林场和面积二千亩以上的集体林场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应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更新验收证明；其他单位应提交采伐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部队还应提交师以上领导机关同意采伐的文件；个人应提交采伐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具有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7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第七条“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二十一条“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项目申请人或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编制，核准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核准机关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8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具备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能力的机 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 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生态环境 和水务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 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为建 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 益关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机 构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入河排污口设置 论证报告编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 扩大排污口的审批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生态环境 和水务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 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 法》（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第47号令修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 法》第六条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 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 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1	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生态环境 和水务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 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 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资源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库工程初步设 计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含地质 等方面专题报告、概估算附件、图纸）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含 地质等方面专题报告、概估算附件、图 纸）；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 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2	坝顶兼做公路审 批	行政许可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生态环境 和水务湖泊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 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影响评价报 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评价报告需 至少包括概述、基本情况、河道演变、防 洪评价计算、防洪综合评价、防治与补救 措施等内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设 计图、结构图、平面布置图等图纸作为佐 证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 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3	利用堤顶、戕台 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生态环境 和水务湖泊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 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 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工程影响评价报 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能够评 估兼做公路后，对堤顶、戕台及其他水利 工程设施的影响，如有不利影响的需提出 解决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4	填占原有水塘注 淀审批	填占原有水塘注淀审批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生态环境 和水务湖泊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 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城乡建设不得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 、洼地、沟汉；确需填堵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工程或者非工程等量等效替代措施，经水务主 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5	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穿越、跨越、挖掘、利用、占用公路、使公路改线及在公路上开设平面交叉口许可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6	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埋）设管道、电缆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7	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公路施工作业审批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8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具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9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具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三、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0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投资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信的咨询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1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信的咨询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2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基金会变更登记	社会事务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七条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33	出具清算报告书	基金会注销登记	社会事务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注销清算审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4	公路水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审查咨询、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7号最后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4 号最后修订）；《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 504 号）；《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具有资质（不低于项目设计单位资质）的咨询设计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5	公路水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审查咨询、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6	审计报告	1.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2.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 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有审计资格的机构	